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汪岩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岩慶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岩慶明知含有依托咪酯（起訴書誤載為「脂」應予更正，下同）（Etomidate）及三氟依托咪酯（CF3-Etomidate）均係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成分菸彈之犯意，與李亞綺以通訊軟體Facetime聯絡，於民國114年9月14日至114年9月20日間某日，在李亞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住處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之代價，販賣3顆含有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成分菸彈與李亞綺，嗣李亞綺於114年9月23日因持有上開菸彈等毒品遭警搜索，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成分菸彈7顆、李亞綺持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。嗣警循線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愛馬屋桃園中山場停車場逮捕被告，並扣得依托咪酯菸油3罐（驗前毛重分別為54.10公克、112.76公克、112.63公克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微量美托咪酯、丙帕酯，被告扣得上開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，不在起訴範圍）、iPhone 17 Pro Max手機及iPhone 13手機各1支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購買毒品者稱其係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，亦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羈押庭之供述、證人李亞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被告扣案之iPhone 17 Pro Max手機及iPhone 13手機各1支、被告手機通訊軟體Facetime通聯紀錄截圖1份、扣案依托咪酯菸油3罐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賣依托咪酯菸彈，我9月19日去李亞綺家只是打牌，當天待了一整天，而非販賣毒品面交完就走，且扣案毒品是因為我有睡眠障礙，成分也與李亞綺扣案之毒品成分不同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證人李亞綺之證述與事實不符，且欠缺補強證據，被告應為無罪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4年9月19日前往證人李亞綺住處，且被告經扣案含有依托咪酯及微量美托咪酯成分菸油3罐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亞綺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7日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證人李亞綺雖於114年9月23日警詢中證稱：最近一次購買依托咪酯是向Facetime暱稱「小黑」之被告購買，詳細時間忘記了，只記得購買時間是上禮拜，被告開車送過來我家樓下給我，他當時駕駛白色賓士汽車到我家樓下，我們是用Facetime打電話聯繫，一顆依托咪酯菸彈代價是1,500元，我向他購買3顆共4,500元，我們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面交等語（見偵卷第52至53頁）。惟證人李亞綺於偵查中先具結證稱：114年9月19日被告有到我住處，我有請警衛用磁扣讓他上來我家，本次應該有交易毒品等語，復改稱：我記得9月19日這天沒有交易毒品，應該是在19日之前等語（見偵卷第209至210頁）。又證人李亞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我那時蠻常在抽的，意識非常模糊，不能保證是哪一天去購買的，我除了跟被告購買之外，也有跟「皇財國際娛樂」拿過1次，我被扣到的菸彈7顆都是跟被告拿的，9月19日那天我們是一起抽菸彈，我也有拿，但我抽喪屍菸彈意識混濁，無法確定9月19日當天有沒有買，我也沒有辦法確定9月14日至20日間哪天有跟被告交易毒品，我被扣到7顆菸彈，都是我抽完的菸彈，我是以3顆為單位跟被告拿，有可能是9月14日更早之前買的等語（見訴卷第129至135頁），是證人李亞綺先證稱係於114年9月19日在住處與被告購買本案毒品，復改稱並非當日，而係該日之前所交易，卻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無法確定具體購買日期，可見其就交易時間、數量、次數等節之證詞已有前後矛盾，其證述是否可信，已屬有疑。尤以證人李亞綺住處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確有於114年9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白色賓士自小客車前往該址，有上開監視器畫面存卷足參（見偵卷第93至97頁），然證人李亞綺亦明確證稱當日並無交易毒品，自難僅憑其前後不一且時間、次數均非明確之單一指述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㈢再者，被告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3罐，均經檢出含微量美托咪酯成分，而不含三氟依托咪酯成分，證人李亞綺扣案之菸彈，則經檢出含三氟依托咪酯成分，而不含美托咪酯成分，

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9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7日鑑定書存卷可憑（偵卷第161至163、167至171頁），是被告扣案之菸油與證人李亞綺扣案之菸彈成分並不相同，自不足以證明證人李亞綺之上開菸彈係向被告取得。

㈣從而，證人李亞綺之證述既有明顯瑕疵，本案亦無足夠之補強證據可佐，則被告究有無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期間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即屬不能證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尚不足以證明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六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乙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認本案應諭知被告無罪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